

## ■每日观点

## “不合适”不应成侵权“试用工”挡箭牌

□杨李喆

对用人单位以“不合适”为由解雇“试用工”现象，一方面有赖于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，一旦被侵权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；另一方面政府应进一步完善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备案制度，不断规范企业合理用工。

“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没出过一次事故，还有半个月就能转正，可无缘无故就把我辞退了。”是王云凯两年内第三次因“不合适”在试用期内被解雇。记者采访长途跟单员、短途跟单员、银行护卫员、企业保安等20名保安护运行

业劳动者，他们中的一些人讲述各自遭遇：试用时不讲录用条件，无故辞退得不到赔偿，签订“霸王条款”。（9月15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第19条规定：“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；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”但是，试用期并非劳动关系外的空白期，劳动者的试用期内的合法权益依旧受法律保护。

从现实来看“试用工”权益受侵害现象并非个案。比如，试用期被随意延长、不与员工签

约、试用期满即解聘等等。而有一种“软刀子”更是伤人不少，这就是以“不合适”为借口，想办法将“试用工”辞退。如此，不仅是对“试用工”权益的中伤，更是用人单位对劳动法律规范的挑衅。此种做法，于用人单位或许自认为聪明，不过大有可能恰恰相反。

首先，从法理角度看，《劳动法》第25条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；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1条规定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。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无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。可见，千方百计找出的“不适合”理由，不符合

法律规定。

其次，从情理角度看，以“不合适”辞退是对“试用工”的权益伤害，这样的做法也是短视之举。诚如专家介绍，企业生财有道，想做大做强，小伎俩不可取，而且企业长期用“试用工”节省成本其实并不划算。更何况，屡屡用“不合适”辞退“试用工”也是对自身形象的污损，尤其是在抢才大战屡屡上演的当下，更会吸引不了也难以留住人才。

再者，“不合适”成侵权“试用工”挡箭牌，更反映出两方面问题，一是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，比如，劳资双方没有明确的录用条件；二是对“试用工”权益保护工作比较欠缺。比如，

上述现象保安护运行业成“重灾区”，主要基于行业门槛低，无需培训，两天就会干，辞退后重新招聘的成本低，加之法律执行力度疲软，就纵容了“不合适”成辞退理由。

因此，对用人单位以“不合适”为由解雇“试用工”现象，一方面有赖于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，一旦被侵权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；另一方面政府应进一步完善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备案制度，不断规范企业合理用工；再者，相关部门须加大劳动用工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肆无忌惮无故辞退劳动者的加大惩治力度。惟其此，侵权“挡箭牌”才会越来越少。

## ■每日图评

## 大学生抄袭得零分的多重警示

这两天，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苏湛“火了”，起因是他用文言文写了一封成绩公告。苏教授在公告中写道：“凡今抄袭者，一经查实，不问考勤，皆黜落。”而他“黜落”的方式是，给22位期末作品涉嫌抄袭的学生直接打了0分。（9月1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在笔者看来，在苏教授对这22名学生涉嫌抄袭的作品进行多方对照，已经得到确凿证据，可以肯定抄袭事实的前提下，给他们判零分不但是对学校的教学秩序负责，是对学生的学习负责，同时还存在诸多方面的价值和意义，值得高度的肯定。

首先，作业判零分，是一堂诚信课。抄袭是一种严重违背诚信的行为，这点事没有异议的。如果他们现在抄袭的行为得不到纠正，不能对自己这种投机取巧的不诚信行为进行反思，不管是以后做学问，还是参加工作，在利益面前，恐怕很难没有作弊抄袭、弄虚作假之心。其次，作业判零分，是一堂公平课。正如苏教授所说，自己给这些涉嫌抄袭的学生判零分的直接原因，就是觉得他们的做法对其他独立、辛苦完成作品的学生很不公平。

最后，作业判零分，是一堂规则课。上课认真听讲，课后认真完成做作业，考试的时候独立完成，



考试合格，获得学分……这都是学校的教学规则，也是学生应该遵守的规则。而通过抄袭来完成作业，获得学分，显然是对规则的

一种破坏。一个在学校不遵守教学、教育规则的人，到了社会上就能遵守更多的社会规则吗？答案恐怕难以令人乐观。 □苑广阔

## ■有话直说

## “青年偶像”应该承担起社会责任

最近，关于某些青年男演员的妆容女性化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争议话题。直白说，就是怎样看待他们的“娘炮”现象。有人炮轰，有人力挺，各说各的理。笔者坦承，属于“炮轰派”，认同“阴柔之风盛行会误导少年儿童正常审美”的观点，至于“娘炮误国”“少年娘则国娘”之类的调侃，虽是戏谑之词，实则还是对“病态审美”的批评。

不过，这里更想说的不是“轰”与“挺”的争论，而是要问一句：既为“青年偶像”，就是公众人物，无论是否“娘炮”，该不该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？

日前，新京报盘点了12位新生代男明星今年以来发布的所有微博，结果显示，大部分明星均以发布自拍、生活视频等粉丝“福利”为主，作品和综艺宣传居次，几乎占了三分之一。除此之外就是各类广告文案、与粉丝“亲密”互动。然而，明星微博对社会性话题的转发和发声却寥寥可数，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社会新闻，坐拥百万甚至千万粉丝的“偶像”都鲜少发声。这种现象比他们的妆容如何更应该引起重视。

所谓“偶像”，是一种人为崇拜、乃至“供奉”的象征。因此，“偶像”的举止言谈，必为崇拜者视为楷模而效仿，其社会影响力不言而喻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如果用“娘”字替代“社会责任无意识”，说“偶像娘则粉丝娘”恐怕并不为过吧？那么，千百万粉丝也学着“社会责任无意识”了，后果如何？同样是不言而喻的。如此“偶像”，算不算误人子弟呢？

某些“青年偶像”微博显示的结果，固然有其经纪团队商业化操作的原因，但是，“偶像”自己没有意识到身为公众人物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，同样是不可忽视的问题。没有社会担当，无论妆容“娘”不“娘”，都愧为“偶像”。

□一刀（资深媒体人）

## ■网评锐语

## 不尊重知识产权会导致原创乏力

吴学安：针对重点短视频平台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和存在的突出版权问题，国家版权局9月14日在京约谈了抖音短视频、快手、西瓜视频等15家重点短视频平台企业。国家版权局要求相关短视频平台企业进一步提高版权保护意识，切实加强版权制度建设，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。实践证明，不尊重知识产权，最终会导致原创乏力，“劣币驱逐良币”，产业发展将难以正常发展。

## ■世象漫说



## 车位去哪儿了？

2015年，西安市民马先生买了一个车位，付了全款。今年9月份，马先生准备验收车位，物业却告诉他那个车位因设计原因取消了，但可以更换，价格多退少补，马先生询问得知，现在的车位都在20万元以上。（9月16日《华商报》）

## ■有感而发

## 用技术手段保障救护车的“特权”

2017年以来，兰州市进行了交通秩序大整治，行车秩序有所好转，但仍然存在交通参与者不知让、不会让、不敢让和不愿让的问题，尤其是急救车执行紧急任务被堵时常发生。近日兰州市交警部门为全市首批30辆救护车安装了具有一键式违法抓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，机动车路遇救护车不避让将被抓拍。（9月15日新华网）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：警车及其护卫的车队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、救

车执行任务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，不受行驶速度、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和指挥灯信号的限制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，不准穿插或超越。然而，现实生活中，急救车并未能完全享受到法律赋予的“特权”。究其原因，除了少数司机道德观念不强、法律意识淡薄，再加上取证困难、法难责众或是有关部门执法不严、执行力度不够等原因，不避让也不见得会受罚，让法规成为了“纸老虎”之外，更多地还在于避让可能会导致违章，虽然车辆给救护车让道

造成的违法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却需要当事人耗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来“自证清白”。

而像兰州市交警部门这样，为全市首批30辆救护车安装了具有一键式违法抓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，对社会车辆的避让情况进行记录，既可以消除驾驶人因避让而导致越线违规被罚款的担忧，让其“放心避让”。可见，用技术手段来倒逼驾驶人的自觉、保障救护车的“特权”，畅通“生命通道”，还真是一个好办法！

□祝建波

## “拍卖上交礼品”是堂廉政警示课

汪昌莲：9月15日上午9点，一场拍卖会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层的会议室进行，拍卖会上的2000多件拍品比较特殊，都来自河南省政府“公务仓”的东西。这些拍品是近十多年来，河南省直党政机关以及省管企业、高校的工作人员上交的各类有价证券和礼品。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将至，在“两节”前，公开拍卖公职人员上交的礼品，是一堂节前廉政警示教育课。